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绿港奖学金

评定办法

为了培养学生励志进取、勤奋学习、勇于奉献、服务社会的精神， 鼓励我校学生热心农业事业，树立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远大抱负，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我校农学院设立“绿港奖学金”，对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涌现出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给予奖励。为切实做好“绿港奖学金”的评定和颁发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绿港奖学金”每年在农学院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中进行评选，评选16名学生(其中：研究生8名，本科生8名)，分为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一等奖奖金额度为3000元/人；二等奖奖金额度为2000 元/人。奖学金均采取一次性形式发放。

第二条 学院成立“绿港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审核监督工作。评审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负责办理日常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秘书、教学秘书、学工秘书和辅导员组成。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政治思想表现良好；

（二）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习纪律，勤奋学习，发展潜力突出；

（三）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公私财物、破坏公物、无故旷课、不按时报到注册等违法违纪行为；

（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学术、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

第四条 评定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者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绿港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过导师、班主任或辅导员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评审。学院“绿港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院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资助方备案；

（三）学校基金会发放。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学生材料进行整理，基金会审核材料并直接发放到学生的银行卡。

第五条 “绿港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绿港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